南疆繹史/摭遺/卷0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《南疆繹史》摭遺

◀上一卷

繹史摭遺卷九

下一卷▶

吳郡李瑤子玉纂

目錄

安隆、緬甸盡難諸臣列傳

吳貞毓 高績〈金簡〉李如月 任國璽〈薛大觀 附張鐫、鄭允元，任斗墟、林青陽等、陳純來〉王興

勝朝啟、禎之世，隤政叢出；制於內奄、扼於強臣，展轉相因，比末造而猶弗免焉。安隆十八先生之獄，亦一部二十一史中所僅見者也。永明王遷徙荒徼，正如衣敗絮行荊棘中，牽一罣十，跬步勿能自主。然極此艱危困苦之區，猶得此數輩守正不阿而恬死相從焉，益足以見先時君澤之深、臣節之重如是如是。入緬後事，詳此。

虎賁將軍王興，為永明孤臣也。於平粵後，堅守文村，逾十有一年之久。以力盡，自焚。諸記失之，特摭附。

列傳九

吳貞毓

吳貞毓字符聲，宜興人。崇禎癸未進士；閩中授吏部文選主事。永明王立，預議；進郎中。王駐全州，加太常少卿，掌選事；已擢吏部右侍郎。從至肇慶，拜戶部尚書。尋廣東、廣西會城先後失，王徙潯州、再徙南寧，皆從之。

時孫可望據雲南，遣龔彝奉表貢方物，道歸順意；移書當事，乞封王爵。大學士嚴起恆持不可，給事中金堡以為祖制無有，固諍之。南寧與廣南錯趾，可望書有『不允封號，即提兵出戰』語。會武康伯胡執恭矯詔先封秦王；既而可望知其偽，復遣使來問故、求真封，貞毓與起恆共阻之。可望怒，後竟遣將殺起恆，貞毓以奉使獲免。及還，進東閣大學士，代起恆輔政。

辛卯，王師南征；勢已迫，王召諸臣集議。或請走海濱就南陽伯李元胤、或請入安南避難、或請航海抵閩依忠孝伯鄭成功；惟文安侯馬吉翔、司禮太監龐天壽素結可望，堅主赴黔議。貞毓因前阻封故，不敢決。元胤疏請出海；王固不欲就可望，又以海濱為遠，再下廷議。頃開國公趙印選、衛國公胡一青殿後軍戰敗奔還，請王急由水道走土司。抵瀨湍，我兵追近距百里；上下失色，皆散去。旋次羅江，追騎止隔一舍。歲已暮，日晡，引卻；乃稍安。明年壬辰正月，次龍英。既望，抵廣南。可望遣兵，以二月迎王入居安隆所，改名安龍府。宮室庫陋、服御粗麤，守護將吏亦罕盡人臣禮；王已不堪其憂，隱忍之。時吉翔掌戎政、天壽督勇衛營，皆諂事可望者；吉翔惡貞毓不附己，令其黨交章彈劾，且曰：『秦王宰天下，我具啟以內外事盡付戎政、勇衛二司，大權歸我，君等為羽儀；貞毓何能為也！』遂屬門生郭璘說主事胡士瑞擁戴秦王；士瑞厲聲叱之，退。他日，更遣璘求郎中古其品畫「堯舜嬗受圖」以獻可望，其品拒不從；吉翔乃譖於可望，杖殺之。而可望果以朝事悉委吉翔、天壽；於是士瑞與給事中徐極、員外郎林青陽、蔡演、主事張鐫連章發其奸。王大怒，兩人求救於太妃以免。

先是，王監國肇慶，詔令未及；有故御史任僎、主事方於宣等尊可望為國主，定朝儀，勸設內閣九卿、六部科道官；至是，盡易舊。立太廟，括近省田畝、鹽井之利以官四、民六分收之。王憂懼益深，密謂中官張福祿、全為國曰：『聞西寧王李定國已定廣西，軍聲大振。欲密下一敕令統兵入衛，若等能與圖否？』二人言徐極、林青陽、張鐫、蔡演、胡士瑞曾疏劾吉翔、天壽，宜可與謀。遂趣令告之，皆許諾；引以白貞毓。貞毓

曰：『主上阽危，正我輩報國之秋。諸君中誰能充此使者？』青陽請行。乃令佯乞假歸葬；使員外郎蔣幹昌撰敕進爵晉王，主事朱東旦書之，福祿等持入用寶。青陽於歲盡間馳至定國所，定國接敕感泣，許以迎王。明年夏，青陽久未還；將擇使往促，貞毓舉翰林孔目周官。都督鄭允元曰：『吉翔晨夕在側，須假事出之外，庶有濟。』因使吉翔往梧州、南寧謁祭先王及太妃陵，即命周官詣定國。而吉翔在道微知有密敕事，遣人赴定國營偵之。適主事劉遇新者遇吉翔於塗，意其必預謀也，告以兩使齎赴狀。吉翔駭，報可望。可望大怒，並疑吉翔亦預謀；亟遣其將鄭國赴南寧逮之。初，青陽還至南寧，為守將常榮所留；密令親信劉吉復命於王。王喜，改青陽給事中。諭貞毓再撰敕，鑄「屏翰親臣」金印，賜定國；即遣劉吉還付青陽，轉送廉州。青陽行次高州，與周官遇，遂偕往；定國拜受命。而是時吉翔已為鄭國械至安龍，與諸臣面質；國恨甚，挾貞毓直入文華殿脅王索主謀者。王懼，不敢正言；謂『必外人假敕竇所為！』國即怒目出，與天壽至朝房械貞毓並蔡演、徐極、張鑄、鄭允元、蔣幹昌、朱東旦、胡士瑞及太僕少卿趙賡禹、御史林鐘、周允吉、朱議滬、員外郎任斗墟、主事易士佳、李元開等系私室；天壽等又入宮擒張福祿、全為國而出。其黨冷孟鉌、蒲纓、宋德亮、朱企鋘輩逼王速具主謀名，王大悲恨。翌日，國等嚴刑拷掠。以貞毓大臣，略免；眾不勝楚，號呼二祖、列宗，且極口罵。會日暮，風雷忽震烈，演厲聲曰：『今日吾等直承此獄，少見臣子報國苦衷！』由是，眾皆自承。國又問：『主上知否？』演大聲曰：『未經奏明！』乃復收系，以欺君、誤國、盜寶、矯詔為罪報可望。可望請王親裁，王不勝憤；下廷議。吏部侍郎張佐辰及蔣御曦、孟鉌、纓等謂國曰：『此輩盡當處死。倘留一人，將為後患。』於是御曦執筆、佐辰擬旨，以鐫、福祿、為國三人為首，凌遲；餘為從，斬。王以貞毓大臣，言於可望改絞。吉翔、天壽以福祿等內侍，謂王妃必知情，將廢之；令主事蕭尹歷陳往古廢後事。妃泣訴於王，乃已。諸人就刑，神色不變；各賦詩大罵而死。其家人合瘞於安龍北關之馬場。已而林青陽逮至，亦被殺；獨周官走免。時甲午三月也。

居二載，定國竟奉前敕護王入雲南。乃贈貞毓少師、太子太師、吏部尚書、中極殿大學士，賜祭，謚「文忠」，蔭子錦衣千戶世襲罔替；餘贈恤有差。即馬場建廟，勒碑大書曰「十八先生成仁處」。

《摭遺》曰：密敕之獄，吳文忠首言『凡事宰相主持，吾約晉軍討孫可望是實；與諸臣何與！』而馬吉翔黨及鄭國之徒，必欲彰此獄邀孫賊歡；遂羅織其詞，為某也主謀、某也從，某也草敕、某也繕。獄具上諸賊，賊復於王，請王決。嗚呼！爾時賊輩掌中有王，目中豈復有王哉！明季逆璫踵禍，宗社瀕移。及斯蝸角螢光，而初則王坤之攬權持政，劫主播遷；既則龐天壽之煽亂構難，危動中宮。若張、全二人，真是儕類中之勇義

而難能者矣！夫人孰無一死，死之貴得其所。今樹名「十八先生」間，不幾於北都王承恩下並不朽邪！

高績〈金簡〉

光祿少卿高績，字無功；紹興人。馬吉翔、龐天壽構殺吳貞毓後，李定國奉王至雲南；吉翔復媚事定國，薦用入閣，與天壽重握中外權。時定國為晉王，劉文秀亦封蜀王；每相與入二人家為長夜歡。績與御史鄔昌琦患之，合疏言『二王功高望重，不當往來權佞之門；恐滋奸弊，復蹈秦王故轍！』疏上，二王遂不入朝。吉翔銜之，激王怒，命各杖一百五十，除名。定國客金維新者，走告定國曰：『績等誠有罪，但不可有殺諫官名。』乃偕文秀入朝救之，得復官。

及定國敗孫可望兵，自以為無他患，武備盡弛。績與郎官金簡進言曰：『令內難雖除，外憂方大，伺我者頓刃以待兩虎之斃。而我酣歌漏舟之中、熟寢爇薪之上，能旦夕安邪？二王老於兵事，胡洩洩如此！』定國乃憩於王前，詞頗激；王擬杖績等以解之，朝士多爭不可。移時未決，而三路敗書至，定國始逡巡引謝而出。

簡字萬藏，與績同里。王入緬甸，二人扈行，並歿於道。

李如月

山東道御史李如月，東莞人。壬辰秋七月，孫可望獲叛將陳邦傅並其子曾禹殺之，去其皮，傳尸至安龍。如月疏劾可望不請旨，擅殺勛鎮，有不臣心，罪同莽、操；而請加邦傅以惡謚，俾為不忠者戒。王知可望必怒，留其疏；召如月入，諭以『謚本褒忠，無惡謚理；小臣妄言亂制，杖四十除名。』意將以解可望也。可望輒大怒，遣人至王所執如月至朝門外，抑之使跪。如月憤甚，乃向闕叩頭，大呼「太祖高皇帝」，極口大罵。其人遂剝其皮，斷其首及手足；揎草於皮，紉而懸之市。

《摭遺》曰：可望賊心未泯，慘毒如是，已無天日。永明至此，蛇落虎鄉矣；嗟哉！

任國璽〈薛大觀〉

雲南道御史任國璽，籍貫未詳。戊戌冬，王師三路入黔，王議出奔。時國璽官行人，

獨疏力請死守；下廷議。定國等言：『行人議固是，但前途尚寬。今暫移蹕，他日卷土重來，再圖恢復未晚也！』乃扈王入緬。緬俗，中秋大會。王欲為好於酋，命沐國公等皆以臣禮見；國璽與禮部侍郎楊在劾之。時李國泰掌司禮監印，吉翔復與表裏為奸。會東宮開講，國璽集宋末大臣賢奸事為一書，進之；吉翔深惡之。王覽僅一日，國泰即為竊去。尋擢御史；復上疏論時事「三不可解」。中言：『禍急燃眉，當思出險；勛臣、國戚亦可主持，豈宜令翔、泰久專大柄？』吉翔恨益甚，即令之獻出險策。國璽忿然曰：『時事至此，而猶抑言官使不言邪！』已而緬酋弟弒兄自立，欲盡殺文武諸臣；遣通事來告曰：『蠻俗貴詛盟，請與天朝諸公飲咒水。』吉翔、國泰邀諸臣盡往；至則以兵圍之，令諸臣以次出外，出輒殺之。凡殺松滋王、黔國公及翔、泰等四十二人，國璽與焉。都督同知鄧凱以足疾未赴，幸免；後入昆陽普照寺為僧。時順治十八年辛丑秋七月二十三日也。

昆明諸生薛大觀，於王之將入緬甸也，喟然嘆曰：『生不能背城一戰，以君臣同死社稷；顧欲走蠻邦圖苟活，不重可羞邪！』回視其子之翰曰：『吾不惜七尺軀為天下明大義，汝其勉之！』之翰曰：『大人死忠，兒當死孝。』大觀曰：『汝有母在。』時其母適在旁，顧謂之翰妻曰：『彼父子能死忠孝，而吾兩人獨不能死節義邪！』其侍女方抱幼子立戶外，問曰：『主人皆死，何以處我？』大觀曰：『爾能死甚善！』於是五人偕赴城北黑龍潭死。次日，諸尸相牽浮水上；幼子在侍女懷中，兩手猶堅抱如故。大觀次女已適人，避兵山中，相去數十里；亦同日赴火死。

《摭遺》曰：高、李、任三公以官系之者，官以人重也。薛以一諸生而風節若此，可謂一家仁矣，雖百世其猶生也。緬事於「任御史傳」已得大凡，而猶有所未盡者，注此證諸。永明王之初入阿瓦也，緬人請諸大臣過河議事，以冊寶視神宗時差小，疑為假；及出沐國公印券對符始信，始肯延入舊城。既而進居赭硿；緬人則植木為城、編竹為垣，置草屋數十間安置從官。蠻婦多自來貿易，諸臣亦短衣、跣足效之為樂，大為諸酋所輕。時馬吉翔、李國泰比奸專權，脅奏大臣有「三日不舉火者」；王無以應。翌日，翔、泰復合奏，詞頗激。王怒，以御寶擲下。翔就地擊之碎，散給諸臣，人各數星。其兇悍如此。王祖望、鄧居詔、任國璽等各疏劾之，王固無如翔、泰何也。綏寧伯蒲纓大開賭市，晝夜呼盧不絕；華亭侯王維恭與內監爭賭揮拳，諠徹中外：諸酋益鄙之。錦衣衛趙明鑒等謀將潛奉世子逸出，出則並殺翔、泰；事洩不果，明鑒與同官十七人俱死之。既而咒水禍作，緬人復以重兵圍王所，執殺群從；嗥然突之王居，搜取財物。於是諸王官眷、文武諸臣家屬之被刃及自經者，莫可數紀，而姓氏亦不得詳也。中官陳德遠等十八人作一行綵〈諸臣婦女盡節者，附見「妃御」下〉。

《摭遺》補曰：密敕之獄，詳於「吳文忠傳」；而十八先生銜冤駢死，其行實不得詳具也。茲特別列其名以表著之：刑科給事中寧國張鐫、司禮太監張福祿、全為國，獄具為首，同以凌遲死。其從者，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歙縣鄭允元、大理寺丞湖廣林鐘、太僕寺少卿袁州趙賡禹、翰林院檢討晉江蔣幹昌、善化李元開、吏科給事中贛州徐極、廣西道御史錢唐周允吉、廣西道御史南昌朱議滬、福建道御史進賢胡士瑞、兵部郎中四川朱東旦、工部郎中九江蔡演、內閣中書廬陵易士佳、吏部員外郎直誥敕房事鄞縣任斗墟，俱同時被害；兵科給事中新寧林青陽，以奉使後獲，亦見殺。

案任吏部斗墟，字一齊；先以明經入瞿文忠幕。文忠薦之，為中書舍人，直誥敕。久之晉秩，兼部事。桂林失守，從王入安隆，豫密議。及對簿時，備受搒楚；乃大聲曰：『死耳，大丈夫豈求免於賊臣者！』從容賦絕命詞以就刑。後李定國迎王出險，其予恤典，贈太常卿。是獄豫議者十九人，其翰林院孔目周官以幸免；死難者實十八人，二監亦與之也。「安龍紀事」，汪辰初有「浩氣歌」，中列陳麐瑞、李頎、劉議新名。「議新」當是「遇新」之訛；即塗次洩謀於吉翔者也；惡乎列！

陳純來者，字孝標；奉化人。以監生赴桂林，官工部主事。王稱制後，尊其父端王墓為興陵；命往監造。既而遣降臣佟養甲祭陵，詔純來密殺之。桂林失，王奔；或勸之走，不可。曰：『吾當為先王守陵寢，以待吾君之還。死且未敢，況行乎？』乃削發為浮屠裝，居陵下護視之。後不知所終。

王興

虎賁將軍王興，漳州人。其先以世勛，開鎮海疆；駐文村，為藩籬之臣。文村者，處萬山中；左聯戈壁、右挹大洋，惟鳥道一線略可通人。而灌木叢莽，連陰翳天日，無臞色。雖健卒短兵，亦輕易不得徑入。當永明遷播時，興奮勇帥其蠻部來應，累與大兵戰，所向奏功；晉爵廣寧伯。及王入緬，兩粵既定，興乃還守文村，且耕且屯；負固久持，逾十一年。官兵屢構之，終不得要領。

既而，我軍平南王幕下客金光者，有謀幹。興聞其名，使將卒謾罵曰：『若陳兵百萬亦奚益；可傳語汝軍中令金某來，則我出矣！』守陴者以告，我軍置弗問。積日嫚罵如故；金聞之，浩然請行。諸大吏詫曰：『此蠻語耳，烏呼信！』金請之堅，帥欲以兵從；曰：『兵則吾豈敢，吾旡生還矣！』乃呼老兵一，跨羸馬為導。至村口，村口之戍

者見之，匆匆入；有頃，令易荀擧。進徑數里，甲杖糗茭之屬亞於山。興出迓，問騎幾何？曰：『一。』『從者幾何？』曰：『一。』興笑曰：『子何信而一至此？』金曰：『公先我信，我安得不信若！』乃升堂開燕，歡若平生。酒半興起，揮涕曰：『吾祖宗累世受明恩德，約束外藩，於茲二百八十有餘年。曩者，借兵雪故主仇，干戈奮揚、將士凌替；今而天不祚明矣！雖然，興豈能為降將軍者邪！』語未既，突一人啟扉出，則故侍郎兩浙學臣王應華也。金與之有舊，攜手載拜，於邑不能聲。於是金留村中，一飲凡三日。既而，興復舉酒曰：『吾之所以必乞一客蒞茲土者，將以明吾不背故主之誠，而非甘於為孽雲也。子謹厚且有膽，既來，吾當踐所說。』即命其五子出拜，洗盞更酌；捻須裂眥，大呼曰：『興不能回天也，亦終必死而已矣；死而魂魄有靈，藉子以「大明虎賁將軍王興之墓」作十字碑則幸矣！』興乃大集所部，給資使散歸農。自召妻妾登層樓，手爇連珠炮，轟然震發而歿。

越三日，金如教攜其五子出給敕印、田土、戶籍，願降者以次赴軍前聽用；然大半皆浮海去。金曰：『興能明志自焚，固勝朝之忠臣也。吾不敢有負死者！』勸帥疏請於朝，恤其五子；而於興亦有獎焉。

《摭遺》曰：文村孤懸海嶠，當王將軍之久持也，望之若負隅之虎；而不謂其死志光明如此。及其潔身自焚也，一以報故君、一以敬天命；君子曰：『文村斯兩舉善矣！』彼金君者，亦傑士也。案金光字公絢，義烏人。博學多能，早從毛帥文龍於海上。毛受害後，部下航海歸朝，金亦被罹入智順王幕〈智順為平南始封爵〉；乘間竊逃，幾中死法。平南後信之，結為姻，隱於軍中五十年，多奇績。淡歸為之作「留須子傳」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